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8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曾仁杰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張文鐘委員（請假）、尹慶中委員（請假）、陳衛國委員、張新立委員、陳一平委員（王秀鳳代）、黃廷祿委員、張家靖委員、林欽榮委員、廖威彰委員、曾成德委員、陳重元委員（請假）、洪士林委員（請假）、蘇育德委員、徐晨皓委員

列席：事務組、勤務組、營繕組、推廣教育中心、藝文中心、資管所、財金所、科法所

記錄：王雅慧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請討論。

說明：

- 1.依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自本學年度起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擬在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推選。
- 2.本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一，請決定每位委員可圈選人數後進行投票以產生主任委員。
- 3.往後每學年主任委員之推選將依循此次決議辦理。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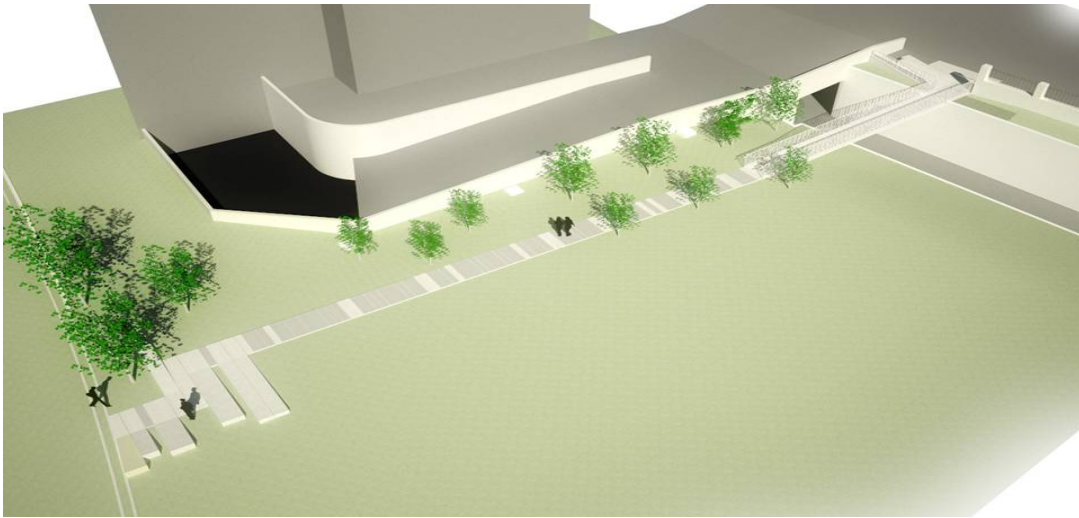
每位委員最多 2 票。本學年度主任委員由張基義所長獲得最高票 10 票當選。

案由二：變更連絡科學園區人行便橋規劃案，原設置在 NDL 旁跨越環校機道連接園區之聯絡橋，變更為在新安路上開闢人行景觀側門，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

- 1.本案曾在景觀委員會於 94.01.26 決議同意施作，及 97.06.17 景觀委員會通過建研所同學意象設計（如圖一），總務會議於 97.10.24 同意執行本案。
- 2.因聯絡橋經費需 100 萬元及施工造成影響較大等因素，故重新規劃於靠近舊南大門旁之新安路（防災中心後面機車棚）開闢人行側門供本校師生進出園區，經費約需 40 萬元，新規劃案除可節省 60 萬元經費，且至生活科技館距離與原規劃案相當，新規劃案如圖二。

圖一



圖二



基地現況



新設側門開口位置





決議：

考量行人安全，本案暫緩議，請總務處與總務會議委員溝通協調。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增訂校園建築物外牆廣告管理之相關條文，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

1.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已於 96/7/27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惟其條文僅針對一般文宣（海報、旗幟）予以規範，但對於建築物外牆廣告布幔未予以詳細規定。
2. 依據「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98 年 4 月 28 日會議決議內容，對校園建築物外牆廣告之懸掛地點、尺寸及期限等相關事項，提出管理辦法之草案。
3. 修訂重點內容如下：
 - (1) 懸掛地點：第八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得懸掛位置如下：詳如附圖二。
 - 一、校內演藝活動之宣傳：活動中心(A)、圖書館(B)、人社二館(C)、中正堂(D)。
 - 二、對外招生、學術、校務發展之宣傳：學生宿舍 12 舍 (E、F)、13 舍 (G、H、I、J、K)。
 - (2) 懸掛期限：第九條 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一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年，以一次為限。如申請單位未於期限內提出延長申請時，開放給本校各單位申請。
 - (3) 審查原則：第十條 景觀委員會審查原則如下：一、布幔尺寸不得超出建築物外牆可懸掛範圍。二、布幔定著外牆施工方法。三、布幔宣傳內容及色彩配置。四、布幔懸掛期限。五、布幔不得阻礙窗戶、緩降梯等逃生設施。
4. 「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

正草案條文比較表如附件二。

決 議：

1. 請總務處針對收費標準及張貼優先順序修訂本草案，下次會議再議。
2. 懸掛順序原則以全校性為優先，收費標準宜逐步提高收費，以降低校園廣告物張貼數量。
3. 本議程有關廣告物張貼提案待本草案修正後再議。

案由四：本校擬設置「計中北側餐亭」之基地位置、量體、造型乙案，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 明：

1. 依據 98.04.14 計算機中心所提「於計中北側增設餐亭」暨 98.07.16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三）辦理。
2. 有關餐亭之基地位置，擬增設於計中北側廣場(詳附件四，p.9)；餐亭主體之面積規模約 6 坪。
3. 本案便利餐亭之造型及樣式，將由投資廠商於「服務計畫書」中詳列規劃圖說送招商評選委員會審議；俟招商評選優勝廠商後，廠商應再擬具詳細施工設計圖說送景觀會議審議。
4. 檢附「本校便利餐亭實施計劃--計網中心申請增設餐亭」資料乙份（附件四）。

照片一



決 議：

1. 本案位置請提校規會審議。
2. 校園餐亭建築物外觀應具一致性，請總務處進行整體之規劃、設計，提景觀會討論。

案由五：有關『北區電站小島景觀餐廳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涂秀璋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基本設計共 3 案及工程經費來源，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勤務組提)

說明：

1.有關本案 98.06.08 決標，目前涂琇瑋建築師已完成基本設計方案工作，共 3 案如下說明(詳表)：

A 案：採 2 樓設計，室內面積 290 平方公尺(87 坪)，戶外面積 268 平方公尺(81 坪)，共 159 個座位，工程預算新台幣 7,710,710 元整。

B 案：採 1 樓設計(即 A 案 1 樓設計案)，室內面積 290 平方公尺(87 坪)，戶外面積 150 平方公尺(45 坪)，共 127 個座位，工程預算新台幣 7,146,050 元整。

C 案：採 1 樓設計，室內面積 235 平方公尺(71 坪)，戶外面積 81 平方公尺(24.5 坪)，共 134 個座位，工程預算新台幣 6,003,160 元整。

項目			A 案	B 案	C 案	
一	樓層數		2	1	1	
二	面積 (平方公尺)	室內	290 (87 坪)	290 (87 坪)	235 (71 坪)	
		戶外	1F	150 (45.4 坪)	150 (45.4 坪)	81 (24.5 坪)
			2F	118 (35.7 坪)	---	---
三	座位數	室內	75	75	94	
		戶外	1F	52	52	40
			2F	32	---	---
		合計	159	127	134	
四	工程預算金額		7,710,710	7,146,050	6,003,160	

2.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推會會議決議:本案採 A 案辦理，工程經費部份另議(採校長籌款或借支分期攤還方式辦理)。

3.『北區車站小島景觀餐廳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涂秀瑋建築師事務所基本設計簡報圖說，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請主席推薦數位委員與設計單位開會討論本案，再提景觀會審議。

案由六：請同意每年於 13 舍外牆懸掛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招生宣傳大幅帆布廣告宣傳。(推廣教育中心提)

說明：

1. 推廣教育中心為全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之彙整單位，每年六月皆定期更新全校性推廣教育招生大幅帆布廣告並懸掛於 13 舍外牆。
2. 因為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開班時程不一致，故招生期間為全年，宣傳廣告期間亦須為全年。
3. 為提昇交大推廣教育形象並加深往來園區上班人士對交大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之印象，本中心特委託專業設計公司設計，以兼顧交大景觀之美化。

4. 附上 98 學年度廣告圖示及外牆懸掛示意圖，如下：



決 議：

1. 廣告物應委由專業之設計單位如應藝所設計，以降低視覺上衝擊。
2. 廣告物張貼應先送本會審議，再進行懸掛。
3. 本案待「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後再議。

案由七：藝文中心擬懸掛帆布廣告四塊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提請同意。(藝文中心提)

說 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音樂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主辦之藝文性活動，暨搭配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畢業之優秀專業設計師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帆布廣告彩樣，詳見下表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四式。

序號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欲懸掛處模擬掛圖照片
一	活動中心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 (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音樂研究所等合作主辦)	1040(H) 1850(W)cm	X 

二	浩然圖書館 大門旁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藝文性活動（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音樂研究所等合作主辦）	680(H) x 780(W)cm	
三	浩然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展覽活動	176(H) x 2076(W)cm	
四	浩然圖書館 B1 側門瑞典 CHALMERS 辦公室外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表演活動	151(H) x 1020(W)cm	

決 議：

本案待「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後再議。

案由八：資管所申請 12 舍面對新安路外牆面，懸掛廣告文宣。（資管所提）

說 明：

資管所申請借用 12 舍面對新安路外牆面，懸掛廣告文宣（如下圖所示）。時間為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1 日。



圖樣



位置



決議：

本案待「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後再議。

案由九：財金所擬懸掛帆布廣告二塊於學生十二舍西側外牆，提請同意。(財金所提)

說明：

- 1.本校財金所主持之碩士在職專班為廣為宣傳，並促進科學園區工作人員參與財金所推廣教育，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本校財金所碩士專班與學分班之可見度。
- 2.預計懸掛期間：98年9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懸掛處模擬照片及帆布廣告稿
學生十二舍西側外牆	交大財金所在職專班暨學分班熱烈招生中	540cm*1200cm	 


決議：


本案待「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後再議。

案由十：科技法律研究所擬懸掛帆布廣告一幅於學生十三舍西側外牆，提請討論。(科法所提)

說明：

- 1.本所自 2000 年創立以來，致力於法學及科技的跨領域研究。培育具備當代前瞻法學分析能力的人才，是本所一貫的使命，近幾年來的律師高考與司法官特考更是開出亮眼的成績。除了延續已有多年教學經驗的智慧財產權教育外，更提供學生完整的一般法律、英美法學及因應經濟全球化發展的國際經貿和產業競爭等課程。每年碩、專、博班應考人數高達 300 人次。
- 2.本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為全國第一所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立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學分班」，自 1994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15 個年頭，以培養「科技法律」專業人才之主軸，整合科技、法律與管理相關知識，提供企業人士及有興趣人員研習進修。目前每年進修人數約為 600 人。
- 3.交通大學因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對於本所開設課程產業需求極高，已成為科學園區產業進修不可或缺管道之一。新安路為園區之交通要道，車潮往來間，將可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

原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懸掛處目前實景照片
學生十三舍外牆	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研究所 以實證深耕法 學 以創新放 眼國際 知識新勢力 法學教育領航 者	110cm(W)*480cm(H)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	懸掛處合成照片
學生十三舍西側外牆	交通大學科技 法律研究所 以實證深耕法 學 以創新放 眼國際 知識新勢力 法學教育領航 者 懸掛時間： 98年11月1日 至99年10月 31日止	110cm(W)*480cm(H)	

決 議：

本案待「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4：45